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耀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義新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6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斷。然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（所附房屋稅繳款書非最新年度）或其現值證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（如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），俾核定裁判費應否補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